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

2、建设地点。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86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18 年 12 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2 号）。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2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 生产产品：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和锌纽扣，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基本一致。

3. 设备变更情况：台式激光机、超声波清洗机、干燥箱、8T 冲床、水帘喷漆台、烘箱、喷枪等因工艺未建设，未采购。研磨机数量增加，其余数量有所减少。

4. 原辅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铜皮、锌合金等原辅料都有所减少。

5. 工艺流程：激光加工工艺和喷漆工艺暂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红旗塘。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场地达到防渗要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原辅料和固体废物贮存于车间，不露天堆放；危废放置于固定贮存场所，根据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二) 废气

本项目制扣废气设置吸风口，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清理车间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做到加强通风，加强操作工人的保护。熔融烟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20m排气筒高空排放。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苯乙烯废气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艺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喷漆废气。

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了混凝土减震基础；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四)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

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5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JZHJ196022), 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锌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制扣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树脂废气出口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中VOCs控制指标为1.905t/a，烟粉尘控制指标1.163t/a。对VOCs以苯乙烯排放量进行计算，排放速率0.0218kg/h，设备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排放量为0.052t/a；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0.187 kg/h，设备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排放量0.44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